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徐名儀
電 話：(02)773674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03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每學期應書寫的作文篇數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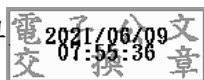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0009485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語文領域—國語文
教學實施說明，「寫作」：在教學過程中有效連結寫作與
聆聽、口語表達、寫字與閱讀的學習。
 - (一)第一學習階段寫作，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著重學生興
趣的培養。
 - (二)第二學習階段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，引導學生主
動寫作，並與他人分享。
 - (三)第三學習階段培養學生熟練筆述作文並樂於發表。
 - (四)第四、五學習階段則鼓勵學生根據生活經驗，藉不同文
體抒發個人情懷，並能關注社會與國際議題，提出看
法，表達個人觀點。
- 三、「寫作」是國語文學習的綜合表現，其學習途徑多元，且



學習歷程需持續，教學活動設計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、呈現形式、多元評量等方式，以瞭解學生的能力、學習進展和成效。爰此，學生每學期應書寫的作文篇數可參酌上開規定、學生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，及本署102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2037號函說明三之（二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

訂



線